

中国人民银行

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61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你单位就发行金融债券向我行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我行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以下简称《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同意你单位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

二、行政许可有效期：2025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19

日。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三、你单位可自主选择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金融债券的登记、托管、结算业务。

四、你单位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五、你单位应在每期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

六、你单位应按照《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和 8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书一式二联，第一联许可机关留存，第二联交申请人。